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裁定

113年度重秩字第149號

移送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

被移送人 A01（姓名年籍資料詳卷內對照表）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3年12月2日新北警蘆刑字第1134389765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機關之聲請駁回，並退回移送機關處理。

理 由

一、移送意旨略以：被移送人於民國113年3月30日3時30分，在新北市蘆洲區環堤大道與中正路口，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（即彈簧刀1把），因認被移送人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爰移請本院裁處等情。

二、按違反本法行為，逾二個月者，警察機關不得訊問、處罰，並不得移送法院。前項期間，自違反本法行為成立之日起算。但其行為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，自行為終了之日起算。社會秩序維護法第31條定有明文。又按「簡易庭審理依本法第45條第1項移送之案件，發現違反本法行為係屬本法第31條第1項或第43條第1項各款所列之案件者，應將該案件退回原移送之警察機關處理。」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43條亦定有明文。經查：本件移送機關移送被移送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，其行為終了之時間為113年3月30日，至遲應於113年5月30日前移送本院聲請裁定。惟本件移送書係於113年12月10日始繫屬於本院，有移送書上本院之收狀戳可證，已逾二個月之期間。是本件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，並退回移送機關處理。

四、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31條、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43條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02 法 官 趙義德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 5 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05 理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07 書記官 張裕昌